

臺北市政府 98.09.18. 府訴字第 0987011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安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214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南港區福德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方約 15 公尺處，前經本府工務局〔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〕查認未經申請許可，而擅自以竹、木、帆布、鐵、磚等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1.9 公尺，面積約 47.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本府工務局乃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420

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，並於同日派工拆除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同位址又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竹、木、帆布、鐵、磚等材料，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6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係爭建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

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421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

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

第 098600781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。」第 25 條規定

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.....拆後重建者，除應查報拆除外，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，亦經地主同意訴願人暫時使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拆後重建系爭建物，有本府工務局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42000 號函、95 年 3 月 30 日違建拆除現場照片、拆除違章建築結

案報告單、原處分函所載違建範圍認定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，亦經地主同意暫時使用云云。按本件同位址前經本府工務局查報有搭建違章建築之情事，並經該局於 95 年 3 月 30 日派工拆除在案，惟訴願人於拆除後，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，復於上開位址重建系爭建物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查報拆除。至訴願人居住系爭建物 10 年、系爭建物是否經地主同意而搭建，與違建認定無涉，不得據此而邀免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應予拆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，經審酌原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是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